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之回访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高速”、“发行人”或“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48 号文）的有关规定，广发证券于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5 日对福建高速进行了回访，现将回访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福建高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90 号文核准，于 2001 年 1 月 5 日起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 2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66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29,633.6 万元，于 2001 年 1 月 12 日全部到位，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厦门天健华天所验[2001]GF 字第 5001 号验资报告。

###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承诺，福建高速原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福州至泉州高速公路（以下简称“福泉高速公路”）的全部收费权，以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支付 129,633.6 万元，不足部分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收购价格以经财政部确认的福泉高速公路生产经营性资产的评估值确定。

福泉高速公路由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福州市交通建设发展总公司、莆田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泉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四家单位出资建设，具体比例见下表。在建设期间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的要求，分福州、莆田、泉州三个路段，分别组建了具有法人资格的福州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莆田市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泉州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福泉高速公路相应路段的运营、养护、管理。

投资主体	收费权对应的净资产额(万元)	占比例(%)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7,814.42	63.06
福州市交通建设发展总公司	48,486.82	18.22
莆田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6,638.48	10.01
泉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3,178.93	8.71
合计	266,118.65	100.00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高速实际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95,004.357 万元, 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73.2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4,629.243 万元, 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6.71%。截止 2002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项目人员进行回访时, 剩余的募集资金 34629.243 万元, 已全部投入使用, 用于支付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收购项目的应付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时间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万元)	实际投入(万元)	实际占募集资金计划投入比例
福州泉州高速公路收购项目	2001/12/31	129,633.6	95,004.357	73.29%
	2002/3/31	129,633.6	129,633.6	100%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1、项目变更情况

按照招股说明书, 福建高速原计划收购福泉高速公路拥有的全部收费权, 其中以募集资金支付 129,633.6 万元, 不足部分通过银行贷款解决。经该公司 200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将收购方案调整为收购福泉高速公路 51% 的收费权共计 135720.51 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 129,633.6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款, 其余不足部分 6,086.91 万元由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州至泉州高速公路收费权资产评估报告》, 并经福建省财政厅闽财企[2000]269号文确认, 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对应净资产评估值为 266,118.65 万元。如果福建高速收购福泉高速公路全部收费权, 以募集资金支付 129,633.6 万元后, 尚存在 136,485.05 万元资金缺口需要通过向银行借款解决。按照五年付清的要求, 今后五年每年要向银行借款 2.7 亿元支付收购款, 将增加该公司财务负担。

福建高速为了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优化财务结构，避免该公司今后几年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兼顾该公司长期利益和短期利益，调整了原收购方案，仅收购51%的收费权对应的净资产。调整后的方案在原有三个路段公司的基础上，与福泉高速公路原各投资方以拥有的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共同设立了福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由其负责福泉高速公路全部路段的养护经营，该组织形式更符合福泉高速公路实际运营的需要，并防止发行人的机构、人员急剧膨胀，有利于实现高速公路规模效益。

综合以上因素，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更有利于福建高速实现良好的现金流，为该公司今后实现跨越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履行的法定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拥有的福泉高速公路 51%的收费权，因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行为属关联交易。本次回访情况表明，发行人该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及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2001年9月11日福建高速召开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在三位关联董事唐建辉、王文通、郑蔚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收购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具体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01年9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001年9月11日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收购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决议已于2001年9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001年10月15日该公司召开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收购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具体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2001年10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此外福建儒林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本次收购充分重视和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该财务顾问报告刊登在2001年9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福州至理律师事务出具了《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泉高速公路收

费权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收购事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之情形”。该法律意见书刊登在2001年9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的情况

截止2001年12月31日，发行人收购福泉高速公路51%的收费权，并与原各投资方组建的福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共计实现车辆通行费收入6,354.9万元，主营业务利润4,693.2万元，净利润2,008.7万元，福建高速依法拥有福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51%的净利润，计1,024.4万元。

## 二、资金管理情况

福建高速的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福建兴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该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财务管理监控体系，专门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支出与管理审批制度》、《财务预算及控制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包括募集资金在内的资金保管和使用规定了明确的批准程序，使资金得到了安全、有效的控制。截止本公司回访之际，福建高速的全部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的程序投入收购福泉高速公路51%收费权的支付。

福建高速于2001年5月31日与广发证券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协议，将福建高速自有资金10000万元委托广发证券管理，用于投资国内证券交易所发行或即将挂牌交易的股票、基金、债券等金融工具。该委托管理事项的期限为一年，从2001年6月4日至2002年6月4日。截止2001年12月31日，该委托管理帐户拥有现金余额7139.04万元，证券余额市值2275.3万元，帐户总市值9414.34万元，浮亏585.66万元，该公司已按规定足额提取了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根据回访情况，福建高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福建高速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2001年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466万元，主营业务利润20,115万元，净利润17,260万元。根据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门天健华天所审（2002）GF字第0093号审计报告，2001年福建高速实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368.26万元，主营业务利润21,280.22万元、净利润22,027.63万元，具体比较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01 年预测数 (万元)	2001 年实现数 (万元)	实际数占预测数 的百分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466	30,368.26	99.68
主营业务利润	20,115	21,280.22	105.8
净利润	17,260	22,027.63	127.62

由此可见福建高速较好地实现了盈利预测，没有出现上市后效益大副滑坡的现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福建高速 2001 年净利润增加的原因是：(1) 该公司经营的泉厦高速公路通行费标准提高 11%；(2) 本年度该公司享受所得税先征后返的税收优惠政策；(3) 财务费用大幅降低；(4) 该公司收购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产生投资收益。

#### 四、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

福建高速以福建省境内高速公路和高等级公路投资开发、运营与管理为中心，以高效、优质服务为宗旨，以提高经济效益和加速经济发展为根本目标。该公司发行上市以来，一直围绕上述发展目标，通过对已建成的高速公路加强管理，形成科学高效的管理体系，使公路资产产生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支持高速公路的建设。

##### 1、经营发展战略

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是公司福建高速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公司自股票上市后，即着手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的收购工作。与沿线福州、莆田、泉州三市加强沟通的基础上，协调各方利益，并根据该公司的实际情况优化了收购方案，将原先收购全部收费权调整为收购 51%的收费权，按照法定的程序完成了收购工作。使该公司实际经营的高速公路延伸了 154 公里，增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较好地实现了既定目标。

##### 2、资金筹措与市场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该公司“将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筹资功能，通过收购兼并、投资开发等形式，逐步将母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其他福建省范围内的高速公路纳入本公司经营范围，提高福建高速公路的整体运营水平。”目前该公司利用首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成功收购了福泉高速公路 51%的收费权，初步实现了原先的市场发展目标，此外该公司将继续围绕这一目标，根据业务发展和资本市场的情况，实施再融资计划，通过收购、控股等方式将更多优质高速公路资产纳入该公司经营范围，扩大该公司的经营规模，使该公司朝着主业突出、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现代企业集团发展。

### 3、人员培训、扩充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该公司“将采用多种形式对现有员工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技能和整体素质，同时将引进一批高层次的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改善公司的人才结构”。围绕上述目标，2001年福建高速做了较多的工作，将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提高到一个较高的地位，全年共派员参加各类培训和学习10余人次，在各收费站开展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进一步推进服务规范化，以充分展示其良好的形象。针对党员，还定期组织党员进行政治学习、组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到福建省革命历史纪念馆参观学习，接受革命传统教育，提高员工的政治素质，增加了该公司的凝聚力。在人员扩充方面，该公司为防止人员过度膨胀，进行了相对严格地控制，在审慎的基础上2001年陆续引进了10余人。

## 五、股票上市以来的二级市场走势

经本公司与发行人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福建高速的最终发行价格为6.66元/股。2001年2月9日，福建高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当天开盘价为8.78元，收盘价为8.85元，与发行价相比较，上市首日涨幅为32.89%。自股票上市流通至本公司回访日（2002年4月1日），该公司股票价格最高在2001年2002年3月21日的9.6元，最低在2001年10月22日的7.28元。

由此可见，该公司股价从未跌破发行价，尤其在2001年6月底开始的沪深证券市场大幅下跌过程中，该公司股票依然走势强劲，表现出极好的抗跌性，走出了一轮独立于大盘的走势，得到了众多投资者的认可。因此本公司认为，福建高速首次发行定价较为合理，既充分反映了公司的真实价值，也为二级市场预留了一定的空间。

## 六、证券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遵循内部防火墙原则，使公司内部的投资银行部门与研究部门、经纪业务部门、自营部门在信息、人员和办公地点等方面进行有效隔离，内部独立部门实施了有效的监察，发行前后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发生。

## 七、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在招股说明书“五、风险因素与对策”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承诺：“省高速公路公司将不会利用其在本公司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经核查，控股股东未利用其在发行人的优势地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履行了其承诺。

2、在招股说明书“五、风险因素与对策”部分，福建高速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在表决通过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将回避，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福建高速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均按照规定的程序、方式进行，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回避的规定，较好地履行了其承诺。

3、在招股说明书“十、发行人情况”部分，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承诺放弃竞争和利益冲突及不双重任职的承诺，具体有以下五项：

(1)省高速公路公司（指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将不在福建省泉厦高速公路以及本公司拟投资或收购的其他高速公路两侧各50公里范围内投资新建、改建或扩建任何与上述高速公路平行或方向相同或构成任何竞争威胁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和二级公路。

(2)省高速公路公司若将其投资建设或经营管理的任何收费公路、桥梁、隧道及有关附属设施或权益对外转让，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3)若本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本公司享有优先权，省高速公路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省高速公路公司承诺，省高速公路公司将不会利用其在本公司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双方聘用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避免发生双重任职的情形。

经本公司回访人员逐项核查，省高速公路公司未在泉厦高速公路及福泉高速公路两侧各50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或扩建与上述高速公路平行或方向相同的高等级公路。未利用其在发行人的控股地位从事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未发生双方聘用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双重任职的情形。综上所述，省高速公路公司较好地履行了承诺。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截止回访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九、公司内核小组对回访情况的总体评价

广发证券内核小组对福建发展告诉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回访报告给予了认真的核查,内核小组认为:回访报告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资金管理情况、业务发展目标实现情况、二级市场走势、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等均做了客观的说明,与发行人出具的有关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基本相符,本次回访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特此报告!